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92 檢管 8764)字第 225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2 年度檢管字第 876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支票簿)	2 本		謝志忠	臺中市北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租賃契約書)	1 本		謝志忠	臺中市北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慶鈺公司營利 事業登記證)	1 張		謝志忠	臺中市北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莊進謙名片)	1 盒		謝志忠	臺中市北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徐進興名片)	2 張		謝志忠	臺中市北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黃啟東名片)	3 張		謝志忠	臺中市北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陳添福名片)	7 張		謝志忠	臺中市北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印章)	5 個		謝志忠	臺中市北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